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市区道路微改造工程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人：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整治改造内容为拓宽和增加车行道、增设人行过街通道、增加交通信号灯（交警部门实施）优化交通组织等，工程量包含拓宽车行道长度约1129.04米；其中，新建沥青道路面积约2886.39平方米，新建水泥路面约 404.67平方米，现状水泥路面铣刨加罩约40.41平方米。拓宽渠化岛上的非机动车道长约81.35米，面积约199.57平方米；开设车辆调头路口2处，封闭掉头口2处；改造人行通道2处；改造人行道1处；迁改移栽绿化树木约82株等。项目建安费预算备案价约为263万元。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对施工及保修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2、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完成全程的监理月报。

（二）服务人员要求

派驻现场监理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整个监理班子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3人（含总监理工程师）。分别是：

1、总监理工程师1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含本工程在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

个)；

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均须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其证书注册专业应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具有市政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监理员 1 人，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所有人员的资格要求按相关规范执行，中选人应根据选取人的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四、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采购范围；

2、报名企业具有工程监理资质，专业是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3、需要回避的机构及回避原因：无

五、工期、成果及控制要求

1、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验收标准：项目达到合格。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20%-3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计价标准：

监理费计算、结算标准

本工程监理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本项目建安费约 263 万元，监理费暂定为 8.68 万元（未下浮），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根据本工程所有专业工程审定结算价之和按本条所述方法及中选单位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均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4、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七、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在合同中约定。

八、其它要求

1、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审定。

2、项目监理过程中，中选人要承担监理内容减少的风险。

3、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选取人有权要求中选方增加现场监理人员或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4、监理人员必须按照需求配置，中选人擅自调整总监代表，或总监代表擅自离开监理岗位的，采购人发现有权对中选人处以 5000 元/天罚款，并限期到位；擅自调整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擅自离开监理岗位的，采购人发现有权对中选人处以 3000 元/天的罚款，并限期到位。中选人被多次发现后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中选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中选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监理小组人员发生变更的，中选人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得到采购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

力，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中选人确认中选结果后，须安排总监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中选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中选公司公章）；

（2）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中选公司公章）；

（3）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中选公司公章）；

（4）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原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以上资料报采购人审核确认。

8、本工程监理合同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由采购人和中选人双方共同签订。

九、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